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7865号

陆明、银川明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:

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执行人陆明、银川明业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由本院作出的(2025)宁0104民初9 4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、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的申 请,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川明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 金凤区长城花园8号楼3单元401室【宁(2019)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2000 号】房产及被执行人陆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盛世家园4号 营业房(2007012248)、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627号兴庆府大院三期34号 楼1单元101室(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62232号)房产,现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25)宁0104执78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:拍卖被执行人银川明业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8号楼3单元401室【宁(2019)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2000号】房产及被执行人陆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 庆区南薰西街盛世家园4号营业房(2007012248)、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627号兴庆府大院三期34号楼1单元101室(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62232 号)房产。(2025)宁0104执7865号通知书: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 合法律规定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,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 书面提交议价结论, 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。因上述房产所在辖 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,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 格。同时,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,

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,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,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 财产处置参考价,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09:30分到银川市 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洗取评估机构, 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洗取 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10月16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 厅领取评估报告(节假日顺延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需在领取后5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,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 送达,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, 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,本院将指定淘宝 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,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 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一次流拍,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 债,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二 次流拍,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,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 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,申请执行人若未按 期到庭,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,视为放弃财产 处置,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,或者拒 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,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 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